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蘇玉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81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二)字第095003905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電子檔（掃描39054C.TIF、39054審查要點.DOC，共2個
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95年4月7日以台社（二）字第0950039054C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附發布令乙份(含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部社教司

95/04/07
10:08:01

裝

訂

線